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短期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概况

(一)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担保情况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八)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事项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2)票面股息率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股息率计算方法按发行方案规定执行。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4)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5)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6)公司优先股采取不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7)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8)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及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董事会的说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第 10、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8:3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所有提案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关于在房山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在枣阳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在绵竹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在武鸣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在南昌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在睢宁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在宿豫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在清江浦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在淮阴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在宝应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在高港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在栖霞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在乌拉特前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关于在太子河区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在开鲁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关于在上蔡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关于在颍上县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房山区、枣阳市、绵竹市、武鸣区等地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冶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境外银团贷款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 Cooperative Rabobank U.A.,Hong Kong Branch、Standard Chartered Bank(Hong Kong)Limited 牵头的境外银团申请不超过等值于 3 亿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同时,授权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曹治年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在境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短期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